罪犯罗庭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35号

　　罪犯罗庭，男，1990年1月9日出生于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职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了(2018)闽06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罗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庭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(2021)闽刑终第9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0月6日起至2023年4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2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罗庭于2017年10月5日，在龙海区伙同他人参与斗殴，在斗殴过程中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罗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637.5分。获得物质奖励一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